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部師培生甄選作業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u></p>		<p>1.新增申請時程。 2.新增項次，原項次遞增。</p>
<p>三、本系大學部師培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p> <p><u>(一)甄選項目如下：</u></p> <p>1.第一學期成績(二班成績採標準化)佔50%</p> <p><u>2.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期中、期末考成績占25%</u></p> <p><u>3.一年級上學期線性代數期中、期末考成績占25%</u></p> <p><u>(二)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u></p> <p>※若微積分(一)、線性代數(一)此二科有一科停修，即不<u>符合參加</u>系上師培生甄選資格。</p> <p>※<u>一年級上學期甲乙2班共同進行微積分及線性代數期中、期末考。</u></p>	<p>二、本系大學部師培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p> <p>甄選項目如下：</p> <p><u>1.微積分及線性代數測驗成績佔50%</u></p> <p><u>2.第一學期成績(二班成績採標準化)佔50%</u></p> <p>※若微積分(一)、線性代數(一)此二科有一科停修，即<u>不列入</u>系上師培生甄選名額。</p> <p>※<u>微積分及線性代數測驗定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u></p>	<p>1.修改甄選項目與增加錄取方式說明。 2.新增項次，原項次遞增</p>
<p><u>四、甄選結果於4月底前公布，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u></p>	<p>三、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p>1.增加甄選公告時間。2.新增項次，原項次遞增</p>
<p>五、...</p> <p>...</p> <p>九、...</p>	<p>四、...</p> <p>...</p> <p>八、...</p>	<p>新增項次，原項次遞增</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部師培生甄選作業標準

9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標準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大學部一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

三、本系大學部師培生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一)甄選項目如下：

1.第一學期成績(二班成績採標準化)佔 50%

2.一年級上學期微積分期中、期末考成績佔 25%

3.一年級上學期線性代數期中、期末考成績佔 25%

(二)錄取：依總分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若干名，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課程加退選結束前一日為止。

※若微積分(一)、線性代數(一)此二科有一科停修，即不符合參加系上師培生甄選資格。

※一年級上學期甲乙2班共同進行微積分及線性代數期中、期末考。

四、甄選結果於4月底前公布，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生得自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及學分表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含)以上處分。

五、大一下學期末甄選上本系師培生可參加學校舉辦教育學程甄選。

六、獲選為師培生但尚未開始修習教育科目之學生，若轉系/校，不同意將師培資格轉出；本系甄選之師資生擬轉入他校之學系須為該校之師資培育學系，始得申請移轉師資生資格。

七、教育學程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惟若於在校期間錄取本校碩士班(即次學年度在校就讀碩士班)，或有第五條所列情事，應依規定完成相同類科師資生移轉程序，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八、若有未規定事項，得由系主任協同老師召開會議針對該事項進行討論。

九、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